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屏簡字第513號

原告 鄭力維

鄭仲慧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楊靖儀律師

被告 余羅滿妹

范振發

范振隆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宋明政律師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租佃爭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返還屏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及共同給付原告鄭力維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5,498元。又上開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2,800元，有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在卷可參，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土地部分之價額應核定為30,164,932元（計算式：公告土地現值×土地面積，2,800元×10,773.19平方公尺＝30,164,932元）。另原告鄭力維請求被告給付1,005,498元，應併算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暫核定為31,170,430元（計算式：30,164,932元+1,005,498元＝31,170,430元）。故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6,384元。

四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113年12月20日前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藍家慶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書記官 張彩霞